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結構型商品總約定書」增補契約書

緣\_\_\_\_\_（以下稱「甲方」）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於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訂有「結構型商品總約定書」（以下稱「總約」）以辦理結構型商品買賣事宜。為透過電子設備方式為結構型商品交易指示（以下稱「電子設備指示」），於甲方簽訂本增補契約書後，雙方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風險提醒: 甲方於簽署本增補契約書前, 務請審慎考量及安排內部風險控制程序)**

### 一、約定條款

1. 甲方同意得以書面、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身分核驗安全設計，作為甲方同意交易文件條款之依據。
2. 甲方為電子設備指示前，雙方已同意網路銀行服務條款。
3. 甲方或其有權交易人員為電子設備指示，乙方得以自身之判斷決定是否接受甲方所為之請求、指示、確認或其他相關行為，並依甲方之電子設備指示進行相關交易行為，惟乙方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甲方之電子設備指示。乙方依甲方之電子設備指示辦理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4. 當乙方認為任何電子設備指示之意思表示、文字或數據模糊不清或有疑義時，得（但無義務）與甲方確認，於雙方確認前視同電子設備指示未完成，惟任一方因此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或任何電子設備指示因傳送錯誤或缺漏所生之損害，由甲方負責，且甲方應賠償或補償乙方因信賴電子設備指示而與甲方進行交易或採取其他行動所生之一切支出、責任、損失或損害。
5. 乙方對提供電子設備指示者之身分並無確認義務。甲方之電子設備指示一經發出即對甲方產生拘束力，於交易日後，乙方無義務或責任應甲方要求撤銷、變更或修改。惟當乙方接受甲方撤銷、變更或修改電子設備指示，而對任一方產生費用或損失時，皆由甲方負擔。
6. 雙方同意電子設備產出之文件皆視為正本，與簽署個別交易契約具同等效力，絕無異議。
7. 甲方同意得以留存於乙方之電子郵件帳號、網路銀行或行動網路銀行收受個別交易契約。
8. 就總約及本增補契約書項下交易之各項通知文件及交易確認，乙方得自行決定以甲方留存於乙方之電話、手機、電子郵件地址或透過網路銀行、行動網路銀行或其他乙方指定之方式通知甲方及執行交易確認。交易完成後，甲方得於網路銀行、行動網路銀行查閱契約文件及交易內容。

二、甲方瞭解並同意本增補契約書所載之約定條件，須經乙方核准後，本增補契約書始生效力，其存續期間與總約相同，如總約存續期間屆滿、解除或終止時，本增補契約書亦隨同屆期、解除或終止。

三、本增補契約書視為總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總約相同，總約如與本增補契約書內容有所牴觸者，優先適用本增補契約書之約定，除本增補契約書另有約定外，應依總約約定辦理。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_\_\_\_\_

(留存樣式需與總約相同)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專用欄位-----

對保人員		對保日期	
覆核人員		經辦人員	
核准日期			